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194至225號

再審聲請人　姜榮昇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樓

再審相對人　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3

法定代理人　張庭禎　　住同上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如附表「原確定裁定案號」欄位所示之聲請再審以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聲請人對於如附表「聲請再審案號」欄位所示事件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定有明定。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內容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可認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60年度台抗字第688號、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70年度台再字第35號裁判要旨參照）。又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含漏未斟酌證據、理由不備、理由

矛盾、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88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再審聲請人對如附表「原確定裁定案號」欄所示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然核其民事聲請再審狀內容，均僅泛言再審相對人對其請求精神補償費新臺幣1,000萬元未有異議，可認同意其訴之聲明，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項所定之不備理由情形，難謂無勝訴之望，且其確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故原確定裁定與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不合，本件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云云。惟查，上開聲請再審意旨，並非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指摘，自難認其已對原確定裁定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又原確定裁定係以斯時聲請訴訟救助之聲請再審事件以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故不具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顯無勝訴之望要件而駁回該等訴訟救助之聲請，自毋庸論究其有無資力，並未與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不合。從而，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王文心

附表：

編號	原確定裁定案號	聲請再審案號	聲請訴訟救助案號
1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283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194號	112年度救字第1704號
2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284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195號	112年度救字第1705號
3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285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196號	112年度救字第1706號
4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286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197號	112年度救字第1707號
5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287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198號	112年度救字第1708號

6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288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199號	112年度救字第1709號
7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289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00號	112年度救字第1710號
8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290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01號	112年度救字第1711號
9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291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02號	112年度救字第1712號
10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292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03號	112年度救字第1713號
11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293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04號	112年度救字第1714號
12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294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05號	112年度救字第1715號
13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295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06號	112年度救字第1716號
14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296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07號	112年度救字第1717號
15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297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08號	112年度救字第1718號
16	111年度勞聲再字第298號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09號	112年度救字第1719號
17	111年度救字第4877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10號	112年度救字第1720號
18	111年度救字第4878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11號	112年度救字第1721號
19	111年度救字第4879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12號	112年度救字第1722號
20	111年度救字第4880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13號	112年度救字第1723號
21	111年度救字第4881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14號	112年度救字第1724號
22	111年度救字第4882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15號	112年度救字第1725號
23	111年度救字第4883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16號	112年度救字第1726號
24	111年度救字第4884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17號	112年度救字第1727號
25	111年度救字第4885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18號	112年度救字第1728號
26	111年度救字第4886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19號	112年度救字第1729號
27	111年度救字第4887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20號	112年度救字第1730號
28	111年度救字第4888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21號	112年度救字第1731號
29	111年度救字第4889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22號	112年度救字第1732號
30	111年度救字第4890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23號	112年度救字第1733號
31	111年度救字第4891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24號	112年度救字第1734號
32	111年度救字第4892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25號	112年度救字第1735號